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5年度附民字第1352號

原　　告　蔡范學慧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彭宇謙

　　許家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449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彭宇謙、許家維被訴詐欺等案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審理辯論終結，原告遲於115年8月17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足憑。原告係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方對被告宇謙及許家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依照首開規定，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張育彰

法　官　陳勇松

法　官　陳翌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書記官 翁子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